



英国承认与执行 外国仲裁裁决制度研究

*On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in England*

王 芳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英国承认与执行 外国仲裁裁决制度研究

On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in England

王 芳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国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制度研究 / 王芳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8

ISBN 978-7-5620-4475-8

I. ①英… II. ①王… III. ①仲裁裁决-司法制度-对比研究-英国、国外
IV. ①D956. 15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08410号

书 名 英国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制度研究

YINGGUO CHENGREN YU ZHIXING WAIGUO ZHONGCAI CAIJUE ZHIDU YANJIU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100088 信箱8034 分箱 邮编100088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编辑统筹 综合编辑部 010-58908524 dh93@sina.com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880mm×1230mm 32开本 9.75印张 225千字

版 本 2012年9月第1版 2012年9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4475-8/D·4435

定 价 32.00元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在国际商事仲裁的理论和实践中，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无疑是其中最为重要的问题之一。经过五十多年的努力，《纽约公约》逐渐形成了体系较为完整的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制度。作为公约的缔约国，在国际经济贸易日益活跃的今天，如何在国内法上完善我国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制度，成为当务之急。

英国作为普通法的发源地，其在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方面形成了成熟而且独特的制度体系。研究英国关于外国仲裁裁决承认与执行问题的相关学说、制度和做法，既利于丰富国际商事仲裁理论成果，对我国实践中如何正确、合理应对外国仲裁裁决承认与执行问题，也有重要借鉴意义。而在现有的国内各种资料中，对这一选题进行专门研究的著述并不多，大多都只是概括性的介绍，缺乏深入的系统研究。王芳博士执笔的《英国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制度研究》一书对英国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相关制度进行了系统研究，是我国第一部关于英国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制度的专著，在一定程度上填补了国内在这一问题上的研究空白。

在英国，一项外国仲裁裁决主要可以依据普通法、成文法和国际公约得到承认与执行。这些制度之间的关系错综复杂，有些制度相互排斥，当事人需要根据具体情况选择依据其中某

种制度使得外国裁决得到英国法院的承认与执行。作者在体例设计上不再囿于传统的非国别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研究体例，而是创新性地引入了法律渊源对仲裁裁决承认与执行制度的影响。本论部分从表面看似仍然遵循传统的抗辩分析模式，但实则却是以英国法院实践为研究对象，通过立法和判例最大限度地发现其在审查裁决中的特点，从而达到实现“解释司法审查仲裁裁决背后的理念”这一目标。因此，本书最大的特点是，作者始终以主导英国审查外国裁决的理念为主线，在对大量具体案例进行分析的过程中揭示这一重要思想。书中最后对学者们提出的建立新的国际商事仲裁上诉和执行法院的可行性进行分析，以期揭示出这一制度的发展趋势，这是值得我们深思的观点。诚然，作者的有些见解仍值得进一步探讨，但其对学术孜孜探索的态度和大胆的创新精神应得到充分肯定。

作者于2007年考入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跟随我攻读博士学位，是我的第一位博士研究生。考虑到她具有扎实的翻译学背景，以及目前对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制度进行研究的紧迫性和必要性，我们随后经过研究最终确定以英国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制度为选题。选题确定后，作者在紧张的工作之余，阅读了二十余万字的外文资料，并研究了大量的国外案例来充实论文，通过艰辛的努力如期通过答辩顺利取得学位。本书的内容资料夯实，论证有力。读者可以从书中了解英国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制度的全貌，更重要的是可以获得对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制度的发展趋势的启示。作为作者的博士生导师，值此书付梓出版之际，赘言志之。以为序。

杜新丽

2012年6月10日于北京百旺山

前言

英国仲裁制度历史悠久，其发达的仲裁制度与司法对仲裁的态度密切相关。作为普通法的发源地，英国法在世界法中有着极其重要的地位，研究和分析英国关于外国仲裁裁决承认与执行问题的相关学说、制度和做法，既利于深化对国际商事仲裁裁决承认与执行问题的认识，丰富国际商事仲裁理论成果，对我国实践中如何正确、合理应对外国仲裁裁决承认与执行问题，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也有重要借鉴意义。基于此，笔者拟通过研究分析英国有关外国仲裁裁决承认与执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规则，以及英国应对《纽约公约》等相关国际公约和协定的做法，总结英国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特点和经验，从中把握英美法系在外国仲裁裁决承认与执行问题上的做法和趋势，从而为外国仲裁裁决承认与执行制度的理论与实践提供借鉴。

本书共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引论，第二部分即第一章至第五章为本论部分，最后一章是结论部分。

本书在引论部分对全书的基本考虑做了交代和介绍，主要对研究英国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制度的选题意义、基本概念界定、相关背景、研究方法以及试图创新之处进行了简要的论述。

本论部分共分五章。第一章对英国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

决的制度体系进行系统分析。本章根据英国成文法关于外国仲裁裁决承认与执行制度体系更为完整、周全，特别是基于《纽约公约》的普及使得多数外国仲裁裁决均由《1996年仲裁法》调整的现实，摆脱英国以判例法为主的传统认识束缚，从成文法入手对英国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基本制度体系进行分析，并对普通法下该项制度的相关规则进行了归纳整理，进而论述英国成文法与判例法在外国仲裁裁决承认与执行中的相互协调。

第二章研究了英国法对商事仲裁裁决“国籍”的认定问题。在介绍各国关于仲裁裁决“国籍”基本观点的基础上，本章重点探究英国立法和实践中对“外国”裁决的识别标准，并对非内国仲裁理论在英国的发展进行了详细阐述。

第三章对英国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三种具体方式，即简易执行、依普通法提起诉讼执行和登记执行，以及各种方式相应适用的具体程序规则进行了比较分析，以期对英国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制度有深入的了解。

第四章和第五章重点研究了英国据以拒绝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理由。根据这些理由是否要求当事人举证证明，本书将英国法关于拒绝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八种理由分为当事人抗辩和法院自行认定两种类型。第四章分别论述了需要当事人举证证明的当事人无行为能力、仲裁协议无效和仲裁庭无管辖权、违反程序性规则、违反自然公正原则、裁决无约束力或已被撤销等理由。第五章则对无需当事人举证证明、只要法院发现存在相关情形即可自行认定不予承认与执行的两种理由，即可仲裁性和公共政策进行了分析和论述。由于二者在实践中密切相关，本书将其纳入同一章，并辟专节对二者的关系做了分析。

前 言

第六章作为结论部分，揭示本书研究的最终目的，即为外国仲裁裁决承认与执行制度的理论与实践提供借鉴。在对英国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制度进行总结的基础上，结合《纽约公约》背景和全球化趋势，本章将对外国仲裁裁决承认与执行制度所取得的成就、实践中面临的问题以及未来发展趋向进行探讨，并对学者们所提出的建立国际仲裁裁决法院的相关设想进行分析，以期对该项制度的理论和实践有所借鉴。

王 芳

2012年6月

目录

CONTENTS

序	1
前言	3
引 论	1
一、选题的缘起	1
二、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制度相关概念分析	3
三、本选题的制度背景	8
四、本书的主要研究方法	10
五、本书创新之处	11
第一章 英国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制度体系	14
第一节 成文法体系及其沿革	15
一、成文法的历史沿革	15
二、成文法体系的特点	28
三、欧盟法的影响	31
第二节 判例法体系	33
一、普通法的理论学说	33
二、普通法关于承认与执行制度的规定	36
第三节 成文法与判例法的协调	41
一、判例法与成文法的缘起与发展	41
二、关于仲裁裁决承认与执行的协调	44

第二章 英国法对商事仲裁裁决国籍的认定	49
第一节 概 述	49
一、仲裁裁决国籍的意义	49
二、裁决国籍的若干认定标准	52
三、裁决国籍的特殊问题	55
第二节 英国对仲裁裁决国籍的识别	58
一、英国法对“外国”仲裁裁决的界定	58
二、识别裁决国籍之实践	61
三、依非内国仲裁作出的裁决的国籍	65
第三节 非内国仲裁理论在英国的发展	67
一、传统的观点	68
二、《纽约公约》的影响	70
三、《1996 年仲裁法》的新发展	71
第三章 英国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方式和程序	79
第一节 简易执行方式	80
一、简易执行方式的适用	81
二、简易执行的具体程序	89
第二节 普通法下的诉讼执行方式	98
一、诉讼执行方式的适用	99
二、诉讼执行的具体程序	102
第三节 登记执行方式	104
一、登记执行的适用范围	105
二、登记执行的具体程序	107
三、对已登记裁决的撤销	117
四、登记执行的特点	122
第四节 对裁决的承认与执行延期作出决定	128
一、延期的依据和标准	129
二、关于延期作出决定的实践	133

第四章 拒绝承认与执行理由之当事人抗辩	144
第一节 当事人行为能力抗辩	145
一、关于行为能力抗辩的规定	145
二、关于行为能力的审查依据及标准	146
第二节 仲裁协议效力和仲裁庭管辖权抗辩	150
一、关于仲裁协议效力和仲裁庭管辖权抗辩的规定	150
二、关于仲裁协议效力和仲裁庭管辖权的审查依据及标准	152
三、仲裁协议效力和仲裁庭管辖权抗辩的实践	157
第三节 相关程序性规则抗辩	166
一、关于程序性规则抗辩的规定	166
二、关于程序性规则抗辩的实践	167
三、从 China Agribusiness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v. Balli Trading 案看英国法院自由裁量权的增大	172
第四节 自然公正原则抗辩	176
一、关于自然公正的规定	176
二、自然公正的审查标准	178
三、关于自然公正抗辩的实践	183
第五节 仲裁裁决效力抗辩	188
一、裁决“约束力”抗辩	189
二、已撤销或中止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202
第五章 拒绝承认与执行理由之法院自行认定	204
第一节 争议事项的可仲裁性抗辩	205
一、关于可仲裁性问题的规定	205
二、对可仲裁性抗辩进行审查的法律依据和认定标准	206
三、关于可仲裁性抗辩的实践	210

第二节 公共政策抗辩	216
一、英国法对公共政策的界定	217
二、关于公共政策抗辩的审查标准	220
三、英国法院对公共政策抗辩的实践	223
四、与适用公共政策例外有关的几个问题	231
第三节 可仲裁性与公共政策的关系	240
一、可仲裁性与公共政策的联系	240
二、可仲裁性与公共政策的区别	241
第六章 英国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制度的启示	249
第一节 承认与执行制度取得的成就和面临的问题	250
一、承认与执行制度取得的成就	250
二、承认与执行制度面临的问题	258
三、国际社会的新努力	261
第二节 外国仲裁裁决承认与执行制度的发展方向	263
一、关于国际商事仲裁上诉和执行法院的设想	263
二、全球化仲裁体制的可行性分析	265
结 论	274
参考文献	278
案例索引	289
后 记	293

引 论

一、选题的缘起

在国际商事仲裁的所有问题中，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无疑是其中最为重要的问题之一。根据国家主权原则，各国国内法一般都在有关国家之间存在双边条约或互惠安排的前提下，对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作出安排和规定。1958年联合国《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纽约公约》）试图建立一种全球统一的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国际制度，迄今为止该公约已经得到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承认，被视为在商事仲裁领域进行国际协调的成功典范。《纽约公约》的成功在相当大程度上确保了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实际有效性，但该公约并没有制定一个统一的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程序规则，而是由各国根据公约精神自行处理。^{〔1〕}由于不同国家的文化历史和法律传统有明显差异，更出于对本国司法主权和公共利益的保护，各国对待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态度仍然存

〔1〕《纽约公约》第3条规定，在以下各条所规定的条件下，每一个缔约国应该承认仲裁裁决有约束力，并且依照裁决需其承认或执行的地方程序规则予以执行。对承认或执行本公约所适用的仲裁裁决，不应该比对承认或执行本国的仲裁裁决规定实质上较烦的条件或较高的费用。

在较大分歧。对于大多数外国当事人而言,各国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规则常常带有一定的不透明性和不可预测性,这极大地阻碍了国际商事仲裁作为一种定分止争的方式在解决国际商事争议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英国是世界上最早颁布仲裁法的国家之一。根据史料记载,英国在公元1347年就有仲裁的记载。16世纪至17世纪,在东印度公司的章程中,仲裁就被用来解决公司成员间发生的争议。1697年英国议会通过了第一个仲裁法案,正式承认了仲裁制度,并于1889年制定了第一部仲裁法。作为普通法的发源地,英国法在世界法中有着极其重要的地位,这不仅仅因为英国法的历史悠久,而且因为该国在殖民扩张时期曾经统治过很多国家,使得英国的法制传统也相应地传播到了世界的各个角落。时至今日,英国法上的许多原则和制度,仍是各国学习和借鉴的主要对象。近年来,随着与英美法系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交往的逐渐增多以及法学交流的深入发展,我国对英美法的理论与实践也有了更多的认识,并且在研究和借鉴英美法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我国对英国法的研究还很薄弱。对英国法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无论在理论还是在实践上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我国于1987年加入了《纽约公约》,尽管经过了这么多年的发展,但在外国仲裁裁决承认与执行方面的理论和立法仍落后于现实需求,导致司法实践中存在一些棘手的问题。比如,虽然我国司法总体上对外国仲裁裁决持支持态度,但由于立法对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具体条件、程序以及审查期限等,还缺乏较为明确的规定,使得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面临种种未知数,实践中一些地方法院对外国仲裁裁决态度苛刻、干预过度,与我国司法支持仲裁、顺应国际商事仲裁的发展趋

势大环境极不协调，等等。这些问题的存在，不符合国际商事仲裁裁决承认与执行的发展趋势，也与我国作为国际仲裁大国的地位不相称。借鉴国际条约和外国先进的仲裁立法，完善我国国际商事仲裁裁决承认与执行制度已成为我国仲裁法制建设中的一重要课题。此外，自 1997 年我国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以来，《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 8 条规定：“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条例、附属和习惯法除同本法相抵触或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在我国领土上出现了一个以使用英国的普通法和衡平法为主的司法区域，在这样的情况下，研究英国法的传统和有关理论则显得有着更为特殊而重要的意义。

总之，研究和分析英国对外国仲裁裁决承认与执行问题的相关学说、制度和做法，既利于深化对国际商事仲裁承认与执行问题的认识，丰富国际商事仲裁理论成果，对我国实践领域中如何正确、合理应对外国仲裁裁决承认与执行问题，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也有重要的借鉴意义。本书拟通过研究分析英国关于外国仲裁裁决承认与执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规则，总结其应对外国仲裁裁决承认与执行问题的特点和经验，在此基础上对外国仲裁裁决承认与执行制度未来的发展趋向做一探讨，以期对该项制度的理论和实践有所借鉴。

二、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制度相关概念分析

在国际仲裁立法和司法实践，以及国内外学者们的文献著述中，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这两个术语经常同时出现。关于这两个术语最常见的表述是：“承认和执行”以及“承认或执行”，有时甚至在同一份国际文件中两种表述也会同时出现。例如《纽约公约》本身用的是“承认和执行”，

但是在该文件的其他条款中多次出现了“承认或执行”；至于该公约的诸多中文版本，对这两种表述的使用也不一致。这种表述上的不一致使得人们似乎感觉这两个术语的使用一直是密不可分的。但实际上，这两个术语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作为执行程序的一部分，它们能够用作不同的用途。

在英国的理论界，曾有学者对这一问题作了相对准确并富有特色的研究。以艾伦·雷德芬和马丁·亨特为代表的一部分学者提出了著名的“防御性”和“进攻性”理论。他们认为，承认是一种防御性的程序，用于阻止当事人试图在新程序中提出问题，而该有关争议是之前已经进行过的仲裁程序的标的。有些仲裁裁决只要得到承认就可以了，而不用或不必执行。为了进一步解释承认的防御性功能，艾伦和马丁把在新的法院程序中提出的问题分为两类：第一类涉及的问题裁决已经全部处理过了，因此由于既判力原则的存在，新的法院程序必须终止；第二类涉及的问题裁决并没有全部处理，只是处理了其中一部分，因此出于禁止反言的目的，该裁决仍需获得承认。在他们看来，相对而言，执行是一种进攻性的程序，就是胜诉方向败诉方实现权利；他们就此认为与《纽约公约》的“承认和执行”的表述相比，1927年《关于外国仲裁裁决执行的日内瓦公约》（以下简称《日内瓦公约》）的用语“承认或执行”更为准确。^{〔2〕}也就是说，这里的“执行”是包含了“承认”在内的执行。

就英国立法而言，《1996年仲裁法》采纳的就是《日内瓦公约》的做法。这部新的仲裁法将纽约公约裁决的“承认”及其“执行”作了区分，分别规定在第101（1）条和第101（2）

〔2〕〔英〕艾伦·雷德芬、马丁·亨特著，林一飞、宋连斌译：《国际商事仲裁法律与实践》，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466~467页。

条中。该法的其他有关条文也作了此种区分。第 101 (1) 条规定,“纽约公约裁决应予承认,对裁决之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且在英格兰及威尔士或北爱尔兰,可相应被该当事人通过答辩、抵销或其他诉讼程序援引之”,根据这一条文,至少在两种情形下明确只涉及对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而无需执行:第一,以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作为抗辩事由;第二,以抵销为目的的对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就公约裁决的承认而言,指的是受公约约束的国家承诺遵守公约所适用之裁决的约束力;就公约裁决的执行而言,指的是公约的缔约国承诺按照执行地的程序规则,执行公约所适用之裁决。

在实践中,英国法院在具体情形下也认为一项裁决可以只得到承认,而不用执行。在 *Dallal v. Bank Mellat* 案^[3]中,原告是一位美国公民,他把与一家伊朗银行间的争议提交给伊朗—美国索赔法庭(美伊索赔法庭)解决,被告对请求提出抗辩。当法庭驳回了原告的请求后,因为被告在英国有营业地和资产,所以原告在英国以同样的诉因提起诉讼。原告争议点中所主张的诉因源于同样的交易,而这种交易构成了原告之前向索赔法庭请求的基础,也是索赔法庭审理的主题。被告以禁止反言为理由之一申请英国法院命令驳回诉讼,理由是该诉讼滥用了法院程序。

该案的特殊之处在于作出裁决的裁判庭的性质。由于历史问题,在英国有一种特殊的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方式,就是对美伊索赔法庭作出的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4]美伊索赔法庭的工作在国际商事仲裁的发展中,具有重要的意义。该

[3] *Dallal v. Bank Mellat* [1986] Q. B. 441.

[4] 由于该法庭受理案件的局限性,以及相应所作裁决在英国申请承认与执行的有限性,本书不对此做重点研究。